

惠州学院财务处

惠院财务〔2021〕42号

关于申请 2021 年市级项目经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根据惠州市财政局的规定, 2021 年市级项目经费预算额度必须在 2021 年内申请使用, 年底若有结余, 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收回。为保障各项目正常运行, 避免不必要的损失, 请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,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止仍有市级项目预算剩余额度的经费使用单位, 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前将申请划拨经费函提交财务处, 未及时提交申请材料, 剩余的项目经费预算额度将被市财政局收回。

2021 年市级项目经费仍有预算额度剩余的经费使用单位有: 人事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音乐学院、科研处, 相关项目经费预算剩余额度详见附件。

附 件: 2021 年度市级项目经费预算剩余额度情况表

联系人: 张老师 联系电话: 2527893

财务处

2021 年 11 月 4 日